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紀錄：林芮誼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部分議程由葉副主任委員澤山代理主持)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辦理情形：無。

肆、 各局處112年4月-6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 陳委員浩雯發言摘要：有關教育局第12頁第1項次與第14頁第5項次重複，請業務單位確認辦理情形。

(二) 決定：請業務單位修正資料，餘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陸、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後決定。

陸、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
案由一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中小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教材修訂諮詢會112年7月4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局及所屬學校預定於每年3、9月辦理性平入班宣導(原流程如附件四，議程資料第78頁)，惟前揭會議調查各級學校執行性平入班宣導執行意見後，獲國小一年級學生於學期初識字量低，要撰寫學習單不易。現場專家學者考量注音是國小一年級前十週國語課程內容，爰決議放寬國小學制一年級上學期實施期程為9月至11月(修正流程如附件五，議程資料第79頁)，並提請大會審議。
擬辦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教育局函頒轄屬學校據以辦理。
決議	請於「一年級上學期為9至11月」前增加「國小」文字，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
案由二	有關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設置學生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僅有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自109年度及112年度起將學生代表納入性平會委員名單，遴選制度說明如下：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學校性平會、班聯會或學生會推薦15歲以上在學學生，且具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身分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等，查本屆代表為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本屆名單如附件六，議程資料第80頁)。 (二) 高雄市政府：該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且有或曾任學生會、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班級或社團之幹部身分，查本屆代表分別為國立鳳山

	高級中學及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本屆名單如附件七，議程資料第 81 頁)。 二、爰上，請委員就學生代表設置可行性與適切性討論。
擬辦	一、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分別轄管國立、市立及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小學，依遴選或推薦簡章可遴選出具備公民素養及性平意識之學生。 二、 然本府僅轄管市立所屬學校，若設置學生代表人選至少要在 16 歲以上學生中進行遴選，僅 4 所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具備資格，且本會委員任期 2 年，若遇學生轉學等情況，恐影響政策規劃之一貫性。 三、 另本府社會局轄管「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設置 5 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名額，鼓勵兒少參與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並透過青少年相關政策培訓活動，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倘兒少代表委員具備學生身分者，亦可透過該委員會表達意見，行使學生「表意權」。 四、 爰本小組建議本會暫不設置學生代表，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安全防治組
案由三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府教育局) 製作所屬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重點提示，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二、本府教育局為精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正當法律程序，特製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重點提示」(如附件八，議程資料第 82 頁)，期以保障本局所屬學校處理調查程序更臻完善。 三、本分工小組審議後增修調查程序【前、中、後】階段及指導語揭露委員姓氏、性別及調查人才庫資格，修

	正資料如附件九(議程資料第 87 頁)。
擬辦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本府教育局公布予各校參考運用。
決議	一、 原則上仍以揭露調查委員姓氏或姓名為原則，請業務單位提供調查委員遭受騷擾之保護機制，餘照案通過。 二、 另請政策規劃組擇期召開會議，再次審議學校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給予當事人（疑似行為人）陳述意見的機會，為避免違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時的保密義務，學校告知當事人的時間點及所能告知當事人事件內容與範圍的程度。

提案單位	課程教學組
案由四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統整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請各校落實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說明	「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與「諮商輔導」之功能有別且角色互異，不宜由該校輔導人員併同執行，建議各校性平會規劃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擬辦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本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函知各校。
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提案討論調查報告及校園性平事件審議：

決定：

(一) 通過提案討論之調查報告，請業務單位續依處理建議辦理。

(二) 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共 292 案，已先由安全防治組審議通過，本次所提 292 案，解除列管。

玖、散會：下午 4 時。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一)出席委員：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性別	簽 到
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市長	黃偉哲	男	
副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葉澤山	男	
執行秘書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男	
委員	社會局局長 社會局主任秘書	盧禹璁(請假) 黎燕玉(代理)	男	
委員	衛生局局長 衛生局副局長	蘇世斌(請假) 黃文正(代理)	男	
委員	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警政監	廖宗山(請假) 洪振順(代理)	男	
委員	黃正彥黃雅萍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	黃雅萍	女	
委員	長榮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蔡青芬	女	
委員	合謙律師事務所 律師	蔡佳燁	女	
委員	遠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黃瓊慧	女	
委員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陳秀峯	女	
委員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蔣月琴	女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性別	簽 到
委員	安平國中 教師	施相如	女	請假
委員	慈濟高中 教師	吳宗原	男	
委員	安南國中 輔導組長	陳浩雯	女	
委員	臺南市家長協會 秘書長	林瑛淑	女	
委員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後甲國中教師)	范毅軍	男	

(二)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到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許乃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 社工員	陳心彤	
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	主任	施清發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黃琬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辦事員	曾韻恬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專員	李志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科員	謝政勳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隊長	陳柏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專門委員	賴青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涂秀惠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洪新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科長	郭鎮山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專門委員	田玲瑚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性別平等辦公室	科員	鍾依恬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專員	劉瑞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股長	蔡幸彤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家教中心	秘書	林麗蘭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督學	陳思瑀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國中)	總召	鄭雅麗	鄭雅麗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國小)	召集人	戴淑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陳宗暘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專員	李湘茹	(公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股長	顏季柔	顏季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員	林芮誼	林芮誼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實習校長	林維智	林維智
永華國小	主任	孔繁賢	孔繁賢
崇明國中	主任	陳怡潔	陳怡潔
關廟國中	主任	吳重德	
南新國中	主任	黃佩玲	
下營國小	主任	洪暘峻	洪暘峻